

债券代码： 188230.SH
债券代码： 175542.SH

债券简称： 21 沪高 01
债券简称： 20 沪投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减资、增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和《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高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事项涉及的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20 沪投 01

债券名称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 沪投 01
债券代码	17554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3041 号/注册规模合计 10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初始票面利率为 5.30%，后两年票面利率 4.40%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债券信用评级 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 21 沪高 01

债券名称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泸高 01
债券代码	188230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3041 号/注册规模合计 10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初始票面利率为 5.00%，后两年票面利率为 3.40%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债券信用评级 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0 泸投 01”，债券代码为“175542”）以及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 泸高 01”，债券代码为“188230”）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

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三、减资及增资事项基本情况

（一）相关主体

公司名称：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高投集团”）；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MA6221MH26；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5段19号；

注册资本（减资前）：人民币266,671.40万元；

法定代表人：底伟；

主要经营范围：投融资业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及其收益经营管理；投资经营有关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地产、物业管理；土地整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体的资产及负债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高投集团2023年度审计报告以及2024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2024年9月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资产总额	2,607,192.91	2,452,542.20
负债总额	1,817,214.96	1,659,856.21
股东权益	789,977.95	792,685.99
资产负债率	69.70%	67.68%

营业收入	204,740.08	218,284.49
净利润	938.99	9,857.51

（三）减资、增资事项背景及原因

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减资 5000 万元及后续增资情况

2016 年 1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向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8,000.00 万元，资金定向用于四川邦立重机公司大型液压机异地技改项目，并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发展基金按计划实现退出。2023 年度，国开基金已通过减资退出 3,000.00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国开发展基金拟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剩余 5,000.00 万元，对应泸州高投集团应减少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为避免本次减资对高投集团后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以及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发行人拟进行两次增资。

（1）第一次增资：发行人拟以泸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和四川省财政厅持有的独享资本公积 87,838.3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39,081.46 万元，转共享资本公积金 48,756.85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752.86 万元。

（2）第二次增资：由发行人股东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股权出资的方式，并经过评估后，将所持泸州市高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作价 314,192.83 万元股权注入泸州高投集团，第二次增资后，泸州高投集团注册资本由 300,752.86 万元增加至 438,939.31 万元。

2、本次减资、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减资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132.22	37.9239%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217.14	26.3310%
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6,439.80	9.9147%

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933.72	16.8498%
四川省财政厅	18,948.52	7.1056%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8750%
合计	266,671.40	100.00%

本次减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132.22	38.6486%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217.14	26.8341%
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6,439.80	10.1042%
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933.72	17.1718%
四川省财政厅	18,948.52	7.2413%
合计	261,671.40	100.00%

第一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132.22	33.6264%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217.14	23.3471%
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1,292.89	20.3798%
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933.72	14.9404%
四川省财政厅	23,176.88	7.7063%
合计	300,752.86	100.00%

第二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132.22	23.0401%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217.14	15.9970%
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99,479.35	45.4458%
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933.72	10.2369%
四川省财政厅	23,176.88	5.2802%
合计	438,939.31	100.00%

（四） 减资、增资所需的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减资和增资需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发行人已召开并通过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相关减资和增资事项。

（五） 产权或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截至本受托报告之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减资、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后续发行人将尽快安排变更。最终增资时间和增资金额，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六） 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本次减资后，发行人拟通过两次增资使注册资本增加到 438,939.31 万元，增强了资本及资产规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关于是否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核查

根据《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5、在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已发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经核查，本受托管理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减资系原基金股东退出所致，涉及减资规模较小，对发行人整体影响较小，且发行人为应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的不利影响，通过两次增资，进一步扩充了注册资本，增强了资本及资产规模，本次债券有担保增信措施，担保增信措施无变化，且本次减资不影响 20 泸投 01 和 21 泸高 01 的担保效力，预计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受托管理人认为就本次发行人减资事宜 20 泸投 01、21 泸高 01 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攀

联系电话： 028-86582816、1862825414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